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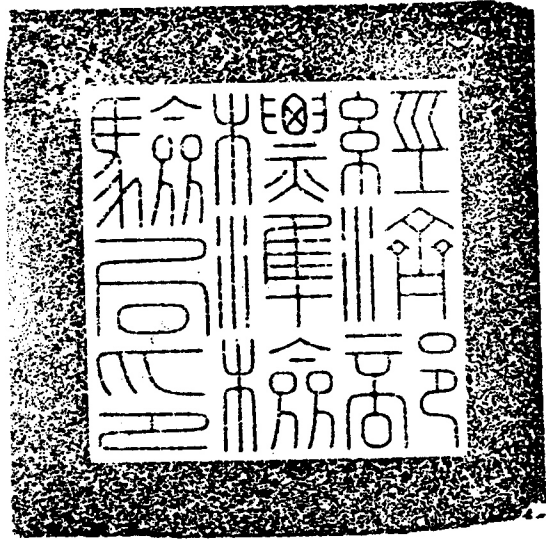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0953000379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電機電子產品之零組件（含原物料、材料及零組件）
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」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

產 品 範 圍	驗 證 標 準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
<p>電機電子產品之原物料、材料及零組件</p>	<p>IEC 62321/1CD “ Procedure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Levels of Six Regulated Substances (Lead, Mercury, Hexavalent Chromium,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, Polybrominated Biphenyl Ether) in Electrotechnical Products ” 有害物質限制值如下： 鎘 (Cd) 含量：100 ppm 以下； 鉛 (Pb) 含量：1000 ppm 以下； 汞 (Hg) 含量：1000 ppm 以下； 六價鉻 (Cr⁶⁺) 含量：1000 ppm 以下； 多溴聯苯 (PBB) 含量：1000 ppm 以下； 多溴聯苯醚 (PBDE) 含量：1000 ppm 以下； 註：ppm：單位為 mg/kg</p>	<p>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</p>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。</p> <p>二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</p> <p>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國內生產者：向本局、本局所屬分局（依轄區別）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代理商或輸入者：向本局、本局所屬分局（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）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。</p> <p>四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</p> <p>五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，除已指定版次者外以本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原則；若有新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</p> <p>六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表列IEC標準之區域差異由本局定之。</p> <p>七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</p> <p>八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</p> <p>九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</p>		